

合同编号: LJKT(QQHYB)-SG-2024-
政府采购编号: 娄经财采计[2024] 00055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 娄连公路与新星北路立交桥 C匝道优化工程

采购人(全称):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湖南省湘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编号：娄经财采计[2024]00055

委托代理编号：JDGXLD-2024-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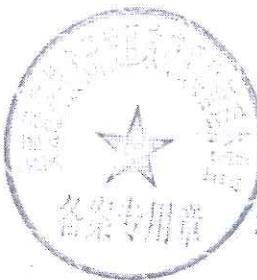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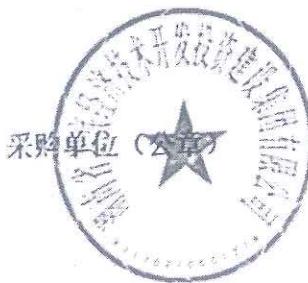
湖南省湘阳建设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与新星北路立交桥 C匝道优化工程（第二次）评审工作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娄涟公路与新星北路立交桥 C匝道优化工程（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小写：25960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		
	联系人	肖杰渠	联系电话	15273842831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华胜村		
	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翔	联系电话	19307382170
	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4年5月24日



CS 扫描全能王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省湘阳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一. 项目信息

(1) 工程名称：娄涟公路与新星北路立交桥 C匝道优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娄底经开区

(3) 采购计划编号：娄经财采计[2024] 00055

(4) 资金来源：按相关政策落实

(5)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娄涟公路与新星北路立交桥 C匝道优化工程。项目位于娄底市经济开发区范围，路线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0+210，路线全长约 210 米。主要改造内容匝道路面抬高改造，包含对道路病害处理，纵坡调顺，处理路面面层，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清理原混凝土挡墙塌方部分，新建挡墙，保证匝道通行安全、新增人行道及树池，保证行人通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隔离护栏、交通安全警示标牌等、现状排水管网进行修缮，整治，完善道路排水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2596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伍佰零陆元柒角壹分（¥ 74506.71 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按实计量，具体以施工图及业主书面确认为准。

三.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要求：90 天，自开工之日起计算，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工通知中写明日期为开工日期。

地点: 娄底经开区

方式: 竣工交付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发票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1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50%时扣回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金额,但进度款总体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合同总额的80%,结算审计后付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做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杰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采购人执 七 份，供应商执 四 份，备案单位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立肖旺
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印陈盾
鉴
4313000137497

帐号：

监管单位（盖章）：

备案专用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具体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二套;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事项发生前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爆破等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 并承担相应办理费用。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用地红线内为场内, 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按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对已标价的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发包人指定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审查中间交工及工程验收手续；审查中间计量文件；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工程价格洽商、工程索赔、设计变更和签证、竣工结算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但最终需报发包人按程序审批并书面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施工技术管理文件；材料和设备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等。并应当符合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肖杰渠；

身份证号：432501197511244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2430021787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湘建安B(2021)0016834;

联系电话: 1827380901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内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4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向监理交纳违约金伍仟元,由监理单位下发罚款通知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禁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未到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单位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人员,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3.6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向监理交纳违约金壹仟元,由监理单位下发罚款通知单。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签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的方式为现金或金融机构保函(不含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如以现金形式提供的不计取利息, 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递交。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损失。履约担保返回截止日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采用电子保函时, 承包人可通过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zjj.hnloudi.gov.cn/>), 点击进入建设工程减负信息服务平台, 通过湖南CA登录, 办理履约担保保函业务, 完成所承包项目电子履约保函的申请并投保成功。需注明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和承保金额, 履约保函生成成功时间应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 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履约期限。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 同时参照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视频监控; 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定期组织演练; 3、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重伤事故; 4、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合格要求; 5、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 6、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 7、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0%以上; 8、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 持证上岗要达到100%; 9、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和当地公安部门、施工环境优化部门、当地办事处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生事件时及时妥善解决并通知发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和娄底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娄底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的通知(娄建发[2021]39号)文件要求。1、承包人应在现

场建设符合要求的冲洗平台，对进出现场车辆进行冲洗，渣土、砂石建材运输车辆的车厢应覆盖，做到现场不扬尘、运输不遗撒、垃圾不乱弃；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应拆除所有临建设施，不堆积材料和设备在现场，对确需保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做到工完场清；3、承包人应避免夜间（20:00—次日6:00）施工和作业，如因施工工艺要求，需连续施工无法避免时，应有预案和环保措施，并经监理人批准，做到施工不扰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7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因发包人、监理原因造成的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经审定核实后，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3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以上；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2) 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7天以上天气等；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永久占地或指定的临时用地内修建临时设施, 并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无法按原设计实施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处理, 不属于变更范围, 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不予支付。
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 则按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文、按经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标准计价, 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娄底工程造价》及市场价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监理人指示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进度款和验收款的计算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费用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2、工程实施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3、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4、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号）调整；5、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应包含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项目风险内容和范围已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内，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法律变化引起的税费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计时工、现场签证等可按现行法律或本合同条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注: 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中已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外，其余均按2014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湘建价〔2020〕56号文件的计算规则计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程量均为预估工程量，具体现场工程管理计量须由发包人邀请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实测实量，监理单位、业主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施工单位可以自行复测，如施工单位不认可第三方测量结果，则由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四方到场复核，如复核结果与施工单位复测结果不符，则复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发票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1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50%时扣回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金额，但进度款总体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合同总额的80%，结算审计后付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做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要求编制（一式肆份）。

12.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前将安措费一次性支付到位，具体按湘建建【2022】227号文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竣工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国家及湖南省、娄底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并符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的要求。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约定：共4份，其中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档1份（含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其中计价文件采用智多星造价软件、竣工图纸为CAD2004格式、有签章签字的资料全部转成PDF格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及时对结算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工程结算金额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双方约定：如果（承包人申报金额—终审金额）>20%终审金额，则扣减承包人结算金额：（承包人申报金额—终审金额×1.2）×0.1。承包人结算资料报审后，必须配合业主、审计完成对审工作，如两次书面通知仍不配合对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审定后十二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做为质保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待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

15. 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保修，保修期应不少于 2 年。

16. 违约

16. 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以应付工程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 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损失补偿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损失补偿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损失补偿由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1.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6款“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筑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该行为及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承包人应按该施工现场变更签证单上造价5倍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验收工程造价的2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或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在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文明创建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文明创建要求，或者经发包人、相关行政部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分割该项工作并交另择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如承包人在建设期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返工、拆除等行为的，造成延期和严重质量问题，除按现行施工规范返工至合格外，还要按每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至10万元。

6、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所有责任，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①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5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 ②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10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 ③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30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 ④发生一次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50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7、关于民工工资约定：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设备、材料供应商材料款，以确保社会稳定。如有拖欠，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

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一律按每次5万元计取违约金并扣除。

8、承包人出现违约时，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关于违约行为的确认和违约金的扣除：

1、除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外，其他违约行为经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认定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对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据实认定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按本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

3、经确认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支取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的3%计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支持、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承担保费和其他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娄底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娄底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弃土场及施工期间当地工农矛盾, 并负责相关费用;
- 2、开挖后的土石方优先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利用, 不得自行处理; 根据招标人项目统筹需要调配利用的土石方, 施工单位须无偿提供, 渣土规费按实计取, 由发包人代缴;
- 3、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统筹项目需要增减部分工程量, 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注: 文中未注明的均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监理单位、业主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三、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四、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入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项目的单价之中。

五、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之中。

六、变更设计所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七、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施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建设部的标准规范，且就高不就低。

八、工程所有操作工艺应与我国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匹配。

九、项目特征所描述的材料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在采购进场前均应具有合格产品的相关资料，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报验。

十、工程量清单中设立材料暂估价的项目，所用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根据当期计量进度对材料的使用数量和材料价格及时签证，材料价格由三方根据当期材料市场价格经询价确定。

十一、没单独列项的施工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十二、计量及计价：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计算工程量。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省湘阳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娄底经开区娄涟公路与新星北路立交桥 C匝道优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 2000 年 279 号令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

承包人(公章):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娄底经开区创业大厦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7									
8									
9									
10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3.								
4.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采购人: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湖南省湘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南省湘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建设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娄底经开区娄涟公路与新星北路立交桥C匝道优化工程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或取消资信登记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交双方上级监督单位各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